

阅读笔记

# 妙手回春淮河间

——读春桃老师所著《国医》

□宋玉

上秋之风送来一个佳讯，作家春桃焚膏继晷八载撰就的新书《国医》问世了，这是一本33万字的纪实性作品。展卷之际，我为一位素未谋面的老者而几欲泪下。不得不说：这真是一本好书。

说此书好，基于两点：一是主人公是位好国医，二是作家的文字好。

主人公中医师陈万举为安徽蚌埠人氏，其师宋立人医术精湛——陈万举纯良至孝，循古礼侍之如父——乃晚清名医孟河医派代表人物巢渭芳的弟子，这样算来，陈万举亦属巢渭芳的再传弟子。而其针灸术，则通过“函授”方式师承针灸大师陈淡安门下。从弱冠之年至九十六岁仙逝为止，陈万举老先生行医计七十六载，其精读经典，博采众方，师古而不泥古，依据三因（因时因地因人）原则，灵活施救数千万人。

中医认为人有喜怒思悲恐等情志，分别对应着内脏心肝脾肺肾，任何一种情绪过激都会引起相应脏器的病变，甚至导致其子脏和母脏的病变。对此，陈老先生若大禹治水，疏而不堵，通过引导病人情绪的发泄和心理的调整来治疗疾病。书中第11节记录了陈老先生用“哭疗”和“笑疗”治病救人的故事。

“哭疗”讲的是，一位中年女人，半年前突然失去儿子，哭泣不休，彻夜不寐，先是头疼，然后头面皆肿。“四诊”合参，陈老先生判其病，因骤闻噩耗又急又气悲伤过度致“脑溢”瘀滞，考虑到七窍通脑，那么是不是可以通过流泪将颅内积液排出呢，于是就建议她至荒郊野外放声大哭。女人在竹林里边诉说哭，先是低声呜咽，后转为号啕大哭，涕泗纵横，一周

后复诊，脸盘竟小了一圈，头痛亦有所减轻，再过一周居然痊愈。

有“哭疗”，那么有“笑疗”吗？还真有：一个小伙因为面有黑斑，被准岳母棒打鸳鸯，黑斑更为严重且心烦意乱，陈老先生司外揣内，断为气结之故。通过交谈，陈老先生发现他不仅有忧郁症还有较强的自卑感，便给他讲故事析医理，耐心进行心理疏导，最后开出理气药方——咧嘴腮含笑，睁眼喜眉梢。深吸一口气，气往脸上上调。

两个多月后，小伙子回来报喜：脸上黑斑没了，新媳妇娶进门了。不花一分钱，不服一药，即取佳效。

“让哑巴开口”讲的是一个近乎传奇的故事：因童年遭变故而骤然失语的青年小虎前来求医，陈老先生为其量身打造了一套治疗方案：一是用针灸疏通经络，二是服药振奋中气鼓动声带，三是每日进行发音训练。考虑到小虎家经济状况，免费包吃包住，医患同心，一个月后终于使哑者重语，再启新生。

“含大慈惻隐之心，普救含灵之苦”。陈老先生年轻时，就冒着生命危险于疫区免费为百姓治霍乱解痛苦，平时若有不花钱可治病的方法，就不让病人破费，对于贫困的病人，不收诊金，不收针费，甚或倒贴钱留之管吃管住。

陈老先生非常关心中医的发展。当前，中医无法回避的一个问题就是：有好方有好医不一定有好药，很多中药被以次充好甚至造假或用所谓高科技等不良手段谋利，可若无好药，药方纵然精妙，医术纵然高明，也是枉然，很多有识之士都在担心：中医可能毁于中药，此亦为陈老先生所

忧虑。老先生还注意到，某些不太合理的医疗制度，也束缚甚至阻碍了中医的传承发展。

中、西医是两套思维体系，不能简单地否定彼此，但从某个角度来说，西医看的是病，中医看的是人。中医认为人的五脏六腑，四肢百骸，周身经络都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。所以好的中医师几乎皆为全科大夫（陈老先生即是），但是如今几乎所有医院走的都是西医管理模式，给中医也详细分科，这也是陈老先生所不认同的。

“上工治未病”，陈老先生认为一个人要健康，日常保健很重要，“正气存内，邪不可干”，人最好的医生就是自己，自己良好的心态。确确实，养生当先养心。为普及保健常识，耄耋老人写了两百多首养生解病歌，以喻民众。

预则立，为著这本书，身为主人公儿媳的作者，不仅有得天独厚的优势，长时间近距离接触主人公，另外作者还南下北上采访了许多当事人。豁达的心态，广博的胸怀，勤谨的求学，高明的医术，悲悯的情怀等等，可写的太多了。作者以陈老先生的人生轨迹为主线，匠心妙手筛选出几十个典型的医案，穿插进师傅、亲人、友人、邻人、病人等不同的人物故事，本书时间维度跨越了百年，涉及人物近百个，主要出场人物也有二三十个，但百人百面，百人百口，各有特色，绝不混同。作者记录的不仅是一本陈老先生的行医史，也是一卷家族记忆，更是一部浓缩的中医百年兴衰



世出的天才中医，隐医乡野小镇，一生行医，见证中华医学神奇精深。

《国医》封面

史，它集医学性、故事性、科普性、乡土味、江湖气等于一体，有很高的可读性。此书语言并不华丽，但字简而意深，言朴而情真，颇见功力。作者对陈老先生的刻画近乎白描，没有刻意拔高，也没有回避陈老一些粗糲往事，是一部难得的纪实性作品。

悬壶济世七十载，妙手回春淮河间。陈老先生一生躬耕杏林，医人万千，纾困多人，自己却没有“致富”，确实乎，老先生始终秉持着传统的大医精诚之古训，而我们这个民族在疾速猛进中，一路上遗失了多少传统而美好的事物！这个时代需要这样的大医，这个世界需要这样的大医！在以下以为，不仅我辈杏林人要读此书，所有认识汉字的人都当读之，势必各有受益。



投稿邮箱：4034444@126.com

有感而发

## 九九重阳登高日

□邢建建

“九”是单数之极，于《易》中为阳，“九九”两阳数相重，故名“重阳”。重阳是吉祥的日子，古有登高辟邪、祈祷吉祥之说。

“欲穷千里目，更上一层楼。”登楼虽与登山不同，但对于高度的向往却是出奇的一致。中国人骨子里有着不服输的精神，有着“海到尽头天是岸，山至高处人为峰”的信念。登高并不只是开拓视野，更应该是超越自我。

古人为什么喜欢登高，是因为在他们的时代里，有着不可磨灭的梦想，有着长风破浪的雄心。陈子昂：“念天地之悠悠，独怆然而涕下！”乍看是生不逢时的感伤，实则是欲蓄力而奋发豪爽。为何而登高？只因登高可俯仰天地，洞察今古，人生短暂，心中渴望，自高而环视时，一声长啸可破沉闷。

登高是一段过程，而不是结果。寻阶而上的过程中会产生一种微妙的平衡，这种平衡是登高人内心与自然的碰撞，是视野和远方的交会。丛林、花草、蓝天、白云在登高的过程中交替着，陪伴着；悬崖、峭壁、山涧、沟壑在登高的过程中远离着、渺小着。累后的空气中总会夹杂着清新的风，虽有疲惫却是异常的放松。日常的生活里，人们却总是会默默承受着各种际遇，凡所际遇，皆非偶然。只有登临高处时，空间、时间才会停留在登高人的眼底，所有的际遇便可以得到有效的宣泄，正所谓“万里悲秋常作客，百年多病独登台。”杜甫是伟大的，伟大的不是他的诗句，而是虽年老多病，虽拖着残躯，但依然没有减少睥睨天下的勇气。滚滚长江，萧萧落木，不过是眼前一刹，而登高人才是永恒。

小时候，幸福好简单：长大了，简单好幸福。登高，又简单，又幸福。“不畏浮云遮望眼，自缘身在最高层。”山是高昂的，塔是高昂的，山顶上的塔上更是高昂之上高昂着，王安石站在高峰上的高塔，眼前的风物尽收眼底，虽烟云缥缈，山峰连绵，却可随意翻动，再也没有了往日山下的畏惧，“不畏”便喷薄而出，真的是极好。小时候因为不畏所有的事情变得好幸福，长大了因为不畏所有的事情变得好简单。人生与登高何其相似，虽然在登高的过程中会步履蹒跚，但却可以因为疲惫会懂得舍弃，因为憧憬而加快脚步。有人说，山是地球的脊梁，每攀登一座山便可多积攒一份力量，“不畏”的信念也在心底慢慢养成。

只有站在真正的高山之上，才会有有一种踏实之感，才会有“连山似惊波，合沓出溟海”之气象，才会有“风月不供诗酒债，江山长管古今愁”之感慨，自然胜景的美好与登高的企盼才会真正的合二为一。

这可能也间接地说明古人为什么喜欢登高，特别是在九九重阳之日来登高，是因一步祈愿，一方自然，当登临高处，目极远处时，方能识得九九归一，一元肇始，万象更新的真谛吧。

触景生情

## 秋之赋

□荀宏华

春夏秋冬，四季轮回；星辰日月，九天徜徉。春之妖娆，遍及山川巷陌；春之炫丽，充满诗词文章。春光明媚，费尽丹青纸笔；春花璀璨，引来游子客商。

余爱春色，亦慕秋光。凭栏远眺，画卷恢张。浮光旖旎，倩影辉煌。云淡风轻，心怡气昂。星汉无垠，牛女隔河遥望；云天高远，鹰雁振翱翔

翔。烟雨迷蒙，洗去人间污垢；金风萧瑟，催生时令清霜。

登山览胜，拾景撷芳。山川锦绣，松竹昂扬。红枫流火，锦岭闪光。岚烟障目，谷壑腾芳。莽莽雄姿，丹青可画高年；悠悠神韵，丝竹难调抑扬。

高山映彩，大地流光。稻垂豆鼓，玉缀金镶。丹桂枝灿，丽菊花

香。枣甜梨脆，葡紫橘黄。田畴翻浪，一派丰收景象；雁塔题诗，九州兴旺篇章。层林尽染，大写豪情壮志；漫江碧透，尤彰赤胆忠肠。

噫吁嘻！美乎哉！壮乎哉！余勃然兴起，击节而歌曰：一叶枯荣时令遵，春风秋雨俱牵魂。百花齐放堪娱目，雁雁高歌亦醉人。

风土人情

## 灯事苍茫

□徐侠



花鼓灯（资料图片）

抢收稻谷的吆喝声刚歇，打谷场上传来了热闹的锣鼓声。高高的谷堆旁，高悬着两盏大红灯笼。今晚玩灯！

方圆数十里的乡亲闻声而动。小孩子团团围拢碗头像，早早跑到打谷场占地方；老年人拿草帽当扇，坐在长条凳上，慢悠悠地拍打着飞虫；急煞了正在操厨的大嫂，把软和的面饼，不留神贴到了锅沿外；晚到的小伙，冲不进灯场上那一道插不进脚的人墙，索性爬到稻草垛上……

开场的是兰兰爷爷，头顶彩球，脚踏绣鞋，左手持扇，右手舞绸，装扮成俊俏的村姑，在灯场上翩翩起舞。兰兰家世传玩灯。兰兰爷爷是方圆百里有名的兰花名角，扮相俊俏，舞姿婀娜，人称“红丝线”。十里八村有“红丝线招招手，一条郎子跟着走”之说。

兰兰爷爷痴迷玩灯，他卖驴“抵灯”的往事，至今仍在村里流传。“抵

灯”就是灯班子PK，是玩灯人看重的事，胜败关乎着灯班子的荣誉，代表着村里的脸面。那年三月二十八，怀远涂山庙会，村里的灯班和其他的灯班子“抵灯”，打得难解难分，那真是“千人观灯，百人对决”，奈何落了个铩羽而归。红丝线感觉对不起父老乡亲，于是，卖了家里唯一值钱的毛驴，重金拜师学灯。“就是砸锅卖铁也把灯玩好”。第二年庙会，抵灯再战，村里的灯班子连胜数场。红丝线赢了灯场，得了名声，引来一拨拨学灯人。

此刻，兰兰爷爷踩着鼓点，扇绢飞舞，身后跟着个模样俊美的“小兰花”。小姑娘眼神明亮，腰肢柔软，一颦一笑间带着几分羞涩。老少兰花配合，大小花场交替，一个个漂亮的绕场，接上凤凰三回头，飘逸大方，如风摆柳，博得满堂喝彩。

叫好声中，小姑娘再一次把眼神投入到人群中，一番搜索后却难掩失

望——父母是不同意女儿玩灯的，怎么会来看灯呢？

“咚个咚咚咚”。锣鼓不歇舞不停。帅帅的“鼓架子”登场了，个个身轻如燕，跟头翻得令人眼花缭乱，一套又一套杂耍让观众瞪大了眼……人们直呼过瘾：“花鼓灯班子，又热闹起来了！”

丰收时节、节日里、喜庆时，玩灯，是乡亲们喜悦和希望最朴素的表达。“锣鼓一敲响，脚板直发痒。”“听起花鼓歌，三天三夜不嫌多。”尽管村里的灯班子解散十多年了，但花鼓一直敲在大伙的梦里。现在土地承包到户，腰包鼓起来了，怎可没有花鼓灯？！

冬冬冬冬早早占据了观灯的好位置。冬冬是个鼓架子，练跟头受过伤，老两口怕独子再出意外，看着孩子翻跟头，心口恰如揣着只大鼓咚咚跳。只见冬冬一个白鹤展翅，从另一个孩子肩上高高跃下，紧跟着一连串

平地空翻，稳稳落地。妈的眼眶不由得红了，爸往上挺了挺身子，握住妈的手：“孩子出息了呀！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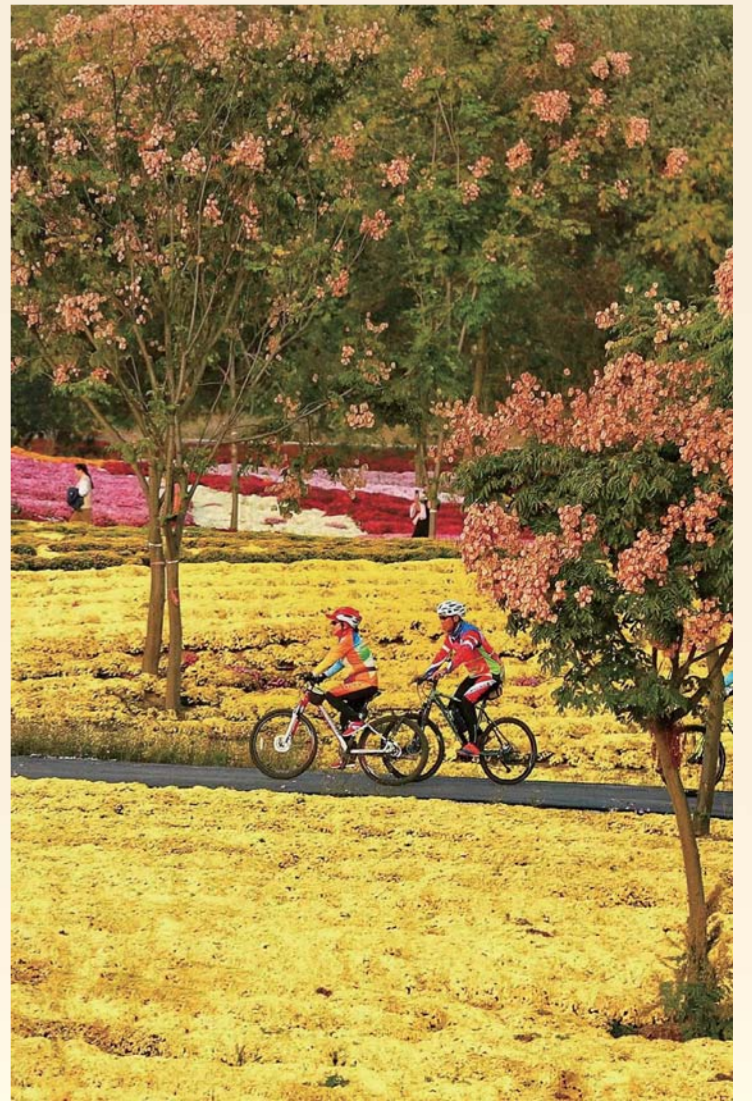
寂静的田野浮起雾岚，打谷场被灯火从夜色中切出来，飘荡在快乐的海洋。

兰兰爸爸唱着灯歌。灯词是女儿写的，他唱得十分动情，格外嘹亮，一曲歌罢，叫好声一片。兰兰的心里也埋着灯的种子，但身体弱得像顶不住一颗露水的兰草。她离不开灯，便跟着爷爷学灯歌，编灯词：“淮河弯，淮河流，淮河两岸好风光，花鼓灯班锣鼓响，咱们乡村大变样……”

掌声刚落，“伞把子”一声号令，十几个“鼓架子”和“兰花”围成圈、排队尽情起舞。那在草垛上的，看得如痴如醉，也禁不住手舞足蹈，口哨声催动欢呼的浪潮！

“没有真性情，玩不得花鼓灯。”这是老玩灯人挂在嘴边的话。玩灯是民间的自发活动，大人们空闲玩灯，小孩子放学练灯。表演没有任何酬劳，服装道具也是自己置办。鼓手小军以前学过鼓架子，跟头翻得也好，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叫“真带劲”，可惜练习时伤到了脚。几乎崩溃的小军，瞒着爸妈卖了家里的煤，买来一只花鼓拜师学艺，几番寒暑，鼓不离手，练就了打鼓绝活。小军打鼓时，身形舒展，腾挪跳跃，每个鼓点都敲在舞者的“脚”上，人送外号“气死猴”。

灯事苍茫，难以忘记，也不会忘记。锣鼓一响，人人心中都亮起一盏灯。



快乐骑行 张传安 摄